

附件 3

珠海市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 指导清单名词解释

1.协作地区：指我省对口劳务协作地区，包括广西壮族自治区、贵州省、西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脱贫人口：指原被扶贫部门认定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目前仍处于法定劳动年龄内的人员。

3.劳务派遣单位：指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从事劳务派遣业务的企业。

4.小微企业、中小微企业：指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第1号修改单的通知》(国统字〔2019〕66号)等文件规定被划为相应类型的企业。国家和省出台新的规定，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台具体划型规定的，按相关规定进行划型。实际操作中，通过统计部门提供的大中型企业名单进行判断。

5.高校毕业生：指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包括普通高等学校的全日制本专科毕业生，以及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硕士、博士毕业生。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

毕业生，获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学位认证的国（境）外高校毕业生，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享受本清单有关扶持政策。“普通高等学校毕业学年学生”的界定，可参照本条解释。

6.毕业 N 年内：指毕业学年以及以毕业证落款日期为基准，起算 N 年的特定时间段。本清单所指应届毕业生，即为毕业 1 年内的毕业生。

7.本市户籍就业困难人员：指具有本市户籍，在法定劳动年龄内，具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已办理失业登记，并经过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为就业困难的下列人员：“4050”人员（指女性 40-50 周岁、男性 50-60 周岁人员）；享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人员和农村低收入群体；持《就业创业证》的原《再就业优惠证》人员；城乡复退军人；残疾人；刑满释放 5 年以内的人员和戒毒康复人员；精神病康复人员；需赡养（抚养）患重大疾病直系亲属人员：同一户籍簿、共同生活居住的家庭中，申请人直系亲属（父母、夫妻、子女）患重大疾病（被认定为本市基本医疗保险高额费用门诊病种），本人已办理失业登记满 3 个月；连续失业一年以上的人员 经市政府同意后确定的其他就业困难人员。

8.大龄就业困难人员：指已累计享受就业补贴期限满 3 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2 年的本市户籍就业困难人员。

9.零就业家庭成员：指法定劳动年龄内（在校学生、现役军人、内退人员、提前退休人员除外）有劳动能力的家庭成员均处于登记失业状态的家庭。

10.家政服务人员：指以家庭为服务对象，进入家庭成员住所或以固定场所集中提供对孕产妇、婴幼儿、老人、病人、残疾人等的照护以及保洁、烹饪等有偿服务，满足家庭生活需求的人员。

11.港澳台青年：指年龄在 45 岁以下的港澳台居民。

12.稳定就业：指处于与用人单位依法建立劳动关系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就业状态。

13.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指城市社区、农村基层的法律援助、就业援助、社会保障协理、文化科技服务、养老服务、残疾人居家服务、廉租房配套服务等岗位。具体参照《关于公布第一批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目录的通知》（人社部函〔2009〕135号）。参加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山区计划”等政府部门组织的基层服务项目且服务地在本省的，视同在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就业。

14.社会组织：指为公益目的或其他非营利目的成立、已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法人单位，包括社会团体、基金会和社会服务机构。其中，社会服务机构包括民办养老机构、民办医疗机构、民办学校等。

15.初创企业：指在我市登记注册 3 年内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等。

16.两后生：指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

17.创办企业培训和网络创业培训：指按照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印发的有关技术规程和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有关

管理要求组织的相应培训。

18.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指可在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查询验证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19.家政服务合同“网签”：经家政企业、家政服务人员、雇主共同协商，约定开展家政服务并对服务内容、服务对象、费用等达成一致意见，在珠海“南粤家政”信用管理平台进行三方确认。